

畜禽屠宰企业诚信生产经营承诺书

作为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我们深知，食品安全与否关系到每一个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了切实保证食品安全，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所生产经营的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证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自觉接受和配合动物卫生监督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保证屠宰加工的动物都来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模化、集约化，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资质认证的畜禽养殖场。

四、保证动物产品生产加工符合法定条件并配备符合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五、保证配备符合从业人员资质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

六、严格把关动物入场监督查验、进场进行整车消毒处理、积极配合官方兽医开展检疫监督，检疫申报、宰前检验。

七、生产过程中按要求做到同步检验，保证不屠宰加工病死

动物，屠宰环节检验出的病害肉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合格动物产品不流入市场。

八、自觉接受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间暂停供应。

九、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生产记录制度。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生产记录，建立完整的生产技术资料，使产品质量可追溯。

十、讲诚信，遵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承诺人自愿签署该承诺书，并对上述承诺内容负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承诺的行为，后果自负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任仲民

日期：

